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通知，因其操作失误，在交易过程中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92,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吴天星先生自2019年3月27日起，陆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19年7月23日下午，吴天星先生由于操作失误，误买入53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为15.63元/股，成交金额8.28万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卖出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

1、吴天星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虽然是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相关的规定，此笔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吴天星先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涉及金额较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吴天星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

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公司依照从严的原则，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以吴天星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的最高卖价17.99元/股减去本次误操作买入价15.63元/股乘以5300股，计算所得的收益12,508元作为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所有。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